

D/31信息披露

2025年8月1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9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5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0)。公定2025年8月11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晓明先生递交《关于增加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李晓明先生提议将《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案内容

《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李晓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1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方式: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有以本人或授权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按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主持人指定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审议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特别决议事项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董事会议案和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限制型议案(议案类型:8)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的《议案》)	√作为投票型议案(议案类型:8)
2.01	《修改章程(草案)》	√
2.02	《修改章程(草案)》	√
2.03	《修改章程(草案)》	√
2.04	《修改章程(草案)》	√
2.05	《修改章程(草案)》	√
2.06	《修改章程(草案)》	√
2.07	《修改章程(草案)》	√
2.08	《修改章程(草案)》	√
3.00	《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提示

-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会议地点及会议议程地点信息: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3715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5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至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武汉钧恒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设立工作,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开成
成立日期:2025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产业孵化基地总部大楼5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增加投资额度情况

(一)增加投资额度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增加投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待定,主要为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办公设施及配套建设,以及高端光通信设备的购置和安装

2.实施主体: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钧恒”)

3.建设地点: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4.投资估算:8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分期进行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实施计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办公设施及配套建设,以及高端光通信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项目达产后,将主要生产400G及以上速率光模块,满足市场对高速率、大容量光模块的需求

7.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投资事项尚在筹划中,未来如有需要履行审批的手续,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8.投资的进度:已完成武汉钧恒子公司的注册,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

9.建设周期:初步预计建设周期12个月

10.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投资额度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一)武汉钧恒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0206214X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子房5楼南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开成
注册资本:2,547.05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钧恒持有湖北钧恒100%的股权

6、本次增加投资额度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增加投资额度的目的
本次增加投资额度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资金实力,进一步促进武汉钧恒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增强公司及其钧恒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增加投资额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提升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可能存在商业谈判过程中的投资金额变化、项目投资金额、选址等。本投资事项,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投资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七、风险提示

鉴于项目尚处于筹备启动阶段,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如下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项目进展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项目可能存在的不可持续性风险。

2.项目可能存在商业谈判过程中的投资金额变化、项目投资金额、选址等变动风险。

公司将对项目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后续跟进,积极防范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多种风险。如投资事项发生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6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钧恒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钧恒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建设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基地,投资金额约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章程战略,武汉钧恒拟增加投资人民币6亿元,在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分期建设生产基地,鉴于此武汉钧恒总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落实投资细节并签署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